股票代码: 400114

股票简称: 东北电 3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更新董事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乃由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 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2)及 13.51B(2)条而作出,内容有关本公司董事长尚多旭先生(「**尚先生**」)的董事资料变 动详情。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获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 施」),其股份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国证 监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 号)(「海南机场设施事先 告知书一)。

海南机场设施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南机场设施非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76 亿元、56.44 亿元和 165.36 亿元, 分别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8%、15.35% 和 58.99%。

海南机场设施未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海南机场设施未按照证券法、年度报告准则和半年度报告准则在相关半年 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非经营性

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日 (占当期报告 关联方占用 净资产的比例) 资金金额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人民币 7.41 亿元(1.69%) 人民币 12.58 亿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 15.01 亿元(4.08%) 人民币 20.12 亿元

海南机场设施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人民币 43.93 亿元(11.96%)	人民币 21.10 亿元
二零一九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 20.54 亿元(7.33%)	人民币 21.48 亿元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报告	人民币 115.75 亿元(39.66%)	人民币 61.00 亿元

2.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

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海南机场设施分别为其关联方提供了 31 项和 8 项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8.14 亿元和 36.96 亿元,分别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7%和 10.05%。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分别提供的 13 项和 2 项担保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首次披露。二零二零年三月,海南机场设施为其关联方提供一项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综上所述,海南机场设施未及时披露其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为关联方提供的 40 项担保,合计金额人民币 186.16 亿元,导致违反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此外,海南机场设施未按照证券法、年度报告准则和半年度报告准则在相关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提供担保的事项:

		对其关联方提供
	海南机场设施	的担保总额
	对其关联方提供	(占当期报告
	担保的次数	净资产的比例)
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30	人民币 190.40 亿元(43.43%)
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	27	人民币 143.42 亿元(39%)
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	32	人民币 156.35 亿元(42.57%)
二零一九年年度报告	28	人民币 149.29 亿元(53.26%)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报告	33	人民币 152.61 亿元(52.28%)

尚先生,时任海南机场设施财务总监、董事,直接接受关联方指令负责调拨海南机场设施的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30 余笔,仍审批通过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和二零一九年半年度报告。证监会认为,尚先生在任职期间未尽职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对社会造成的损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监会拟对尚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

有关海南机场设施事先告知书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海南机场设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所悉及所信,证监会拟议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本集团的任何董事及管理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尚先生已确认,就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而言,概无其他 与此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如有进一步更新,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之 规定提供信息。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事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